

#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 522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118.17 亿元，负债总额 1744.31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373.86 亿元。其中，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411.77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47.7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964.05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 15 家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.15 亿元，负债总额 6.08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8.07 亿元。其中：市级 1 家金融企业（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）资产总额 3.82 亿元，负债总额 1.89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.93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065.89 亿元，负债总额 365.39 亿元，净资产 1700.5 亿元。其中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81.64 亿元，负债总额 69.24 亿元，净资产 712.4 亿元。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

事业性资产总额 978.69 亿元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保有资源主要是金、银、铁、铜、铅、水泥用灰岩、天然碱等，价值 80.48 亿元；国土总面积 26512 平方公里；水资源总量 79.30 亿立方米；国有林地总面积 7.15 万公顷；自然保护区 37 处，总面积 513 余万亩；记录陆生脊椎野生动物 393 种，记录维管束植物 2733 种。

## 二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

国有经济结构布局不断优化，强化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的支撑保障，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布局力度，积极开展平台公司压降整合工作，加强各级国有资本深度合作。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，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报批报备要求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，债务风险防控不断强化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党建水平持续提高。

### （二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

完成地方金融组织年审工作，做好担保业务经营线上监管，完成财务决算、快报监管工作。开展担保政策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工作，组织银行、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企业互通信息、互利合作。

### （三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

精心组织资产年报编报，规范资产月报审核报送，强化数据比对审核。积极推进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运转，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，现场核查市直单位出租房产，推进

办公用房调剂利用，制定低效资产盘活方案，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**

有序开展土地报批、收储和出让工作，深入推进探矿权和矿业权出让工作，持续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约束性指标。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引领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，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，加强土地市场调控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。

### 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企业（不含金融企业）国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，企业层级个数需要进一步重组整合；现代化治理结构不够完善；企业偿债压力较大。

二是金融企业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，贷款企业经营不善，代偿问题突出；银行和担保机构风险分配不均，担保业务不多；合作银行减少，担保业务量难以提升。

三是部分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，专业管理能力有待加强，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夯实；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不高，盘活利用水平仍需提升。

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协作不顺畅；自然资源执法权责脱节；自然资源利用水平较低；“四水四定”原则落实仍有差距；国有林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。

### **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方面。全力完成国企改革任务，深入推进企业重组整合，优化压减公司层级，完善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和考核机制。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，聚焦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，加大投资并购与协同发展力度，规范投融资管理，推动国资做优做强。加强债务风险监测，有效防控企业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。创新融资担保模式，降低地方金融企业风险。推进构建稳定的银、担合作长效机制，促进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。加强保前调查核实，严把风险关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。全面梳理现行法规制度，规范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监督检查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。加快资产盘活，促进资源整合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。全面筑牢自然资源安全底线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强化林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。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执法改革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执法水平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。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。推动集约用地、城市更新和绿色矿山建设，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，深化水权改革和跨区域水权交易，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